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9-052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19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5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6.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书面登记日下午3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富安娜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投票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富安娜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海富安娜工业大厦公司二楼总裁办公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需经网络投票方可投票
1.01 修改公司章程	是	是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系统
(一)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5日(星期三)9:00—16: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东证券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东证券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或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东证券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或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东证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6月5日16:00前到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深圳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54
电话:0755-26550576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系统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期间,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的公司名称: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葵
联系电话:0755-26550591
特此通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代码与投票名称:投票代码:“362327”;投票简称:“富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议案投票意见,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以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投票意见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同意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即以该议案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19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深交所投资者数据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投资者培训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作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	弃权
1.00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与身份证一致):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有效期: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说明:
1.委托人在上述审议事项的意见,反对、弃权则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在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力,单个委托最多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9-05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于2019年5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应到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杨瑞生先生主持。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办理完毕各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和上市手续,将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已由目前588,714元变更为78,744,343.204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另,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7日正式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公司章程根据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并拟由公司聘请和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的有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1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回购条件激励对象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王丽婷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王丽婷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王丽婷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五、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王丽婷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六、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王丽婷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七、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王丽婷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八、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王丽婷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九、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王丽婷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十、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王丽婷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十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王丽婷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十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王丽婷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十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王丽婷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十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王丽婷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十五、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王丽婷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十六、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王丽婷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十七、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王丽婷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十八、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王丽婷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十九、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王丽婷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重要大事通。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在公司二楼总裁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陈庆贤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经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李尉、李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股,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五、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六、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七、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八、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九、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十、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十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十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十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4,000股,聂静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